

訴 願 人 ○○大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六日廢字第H九0A000二五至九0A000四二號及九十年八月七日廢字第H九0A00一一三號等十九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居民陳情○○新村被任意傾倒廢土，原處分機關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人員等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同進行現場勘查，發現大量廢土堆置於學校用地範圍內，且拆除之建築廢棄物亦未清理，污染巷道路面，因認訴願人尚未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雜項執照，即默許承包商傾倒廢土污染環境，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遂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當場依法告發取締，並限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前清除完畢，逾期未完成清除，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另○○○路○○段○○巷及○○○路○○段○○巷之巷道，則要求承包商清理改善保持暢通，並應維持路面整潔，原處分機關並責成轄區清潔隊列管追蹤。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申報許可地點任意傾倒廢土、妨礙環境衛生之違規事實，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廢字第X0一六七五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在案）；惟訴願人嗣仍未依規定清除，原處分機關遂再依工程施工廢棄物未妥為貯存、清理污染路面依法連續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六日廢字第X0一六八七0號等二十一件處分書，每件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二十一件合計為新臺幣十八萬九千元，訴願人亦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又以訴願人「管有之校地，堆置廢棄物，有礙環境衛生」為由連續告發，並以「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地面，未依規定清除」之違反事實，以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廢字第Z二八五六0三號等十二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及九十年五月三日廢字第Y0二六一四五號等三件處分書各加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十五件合計為新臺幣二萬七千九百元），此部分訴願人亦已提起訴願在案。原處分機關續再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廢字第Y0二六一四八號等十五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十五件合計處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此部分亦提起訴願在案。又分別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廢字第Y0二六三四四號等八件處分書，仍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八件合計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已

提起訴願在案)；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廢字第Y0二六四六六號等二十三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二十三件合計處新臺幣十萬三千五百元，已提起訴願在案)；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廢字第Y0二六五九九號等三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已提起訴願在案)；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廢字第Y0二六六0二號等九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九件合計處新臺幣四萬零五百元，已提起訴願在案)；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0A0000三號等兩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兩件合計處新臺幣九千元，已提起訴願在案)。復以附表所列九十年八月六日廢字第H九0A0000二五號等十九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十九件合計處新臺幣八萬五千五百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垃圾、糞尿.....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七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左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者。.....」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為法人者，處罰其法人。」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建築廢棄物：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二十一條規定：「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建築廢棄物，係指營建

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三點規定：「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溢散、滲出、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溝渠。」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環字第六五一五九號函釋：「……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節事項：一、各項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

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環字第三九二一二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發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攬「○○新村」拆除工程，包商為爭取工作效率，先於工地堆積天然原土（並非廢土），以為地下室拆除後之回填及基地整平之用，並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作好工地圍籬、環保及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此有該公司致函原處分機關之申請覆議書可按。是包商為拆除工程需有隨時及機動性之回填土，係屬天然原土，並非廢棄物，自不符合「廢棄」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任意告發，自有不合。且依據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環三字第90二0六九七一00號函○○公司稱：本案堆置餘土既為○○公司作為回填基土，自不符廢棄之要件，原處分機關僅能就污染道路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告發處分，並要求改善。惟依該法第十二條規定，指定清除區禁止之行為，其處分之對象為「行為人」，對此尤須查明。訴願人係發包人並非承攬工程人，而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行為人」，當非科罰之對象，參以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定作人非行為人不負侵權行為之責任。同理，本件承攬工程，訴願人既委由○○公司承包「○○新村」之拆除工程，其施工過程中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自應由該行為人即包商負責。

三、卷查本件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接獲居民陳情，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經合法申請，任意棄置廢泥土污染系爭巷道，遂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當場依法告發取締，並限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前清除完畢，逾期未完成清除，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另○○○路○○段○○巷及○○○路○○段○○巷之巷道，則要求承包商清理改善保持暢通，並應維持路面整潔，原處分機關並責成轄區清潔隊列管追蹤。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申報許可地點任意傾倒廢土、妨礙環境衛生之違規事實，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廢字第X0一六七五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惟訴願人嗣仍未依規定清除，原處分機關遂再依工程施工廢棄物未妥為貯存、清理污染路面依法連續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六日廢字第X0一六八七0號等二十一件處分書，每件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又以訴願人「管有之校地，堆置廢棄物，有礙

環境衛生」為由連續告發，並以「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地面，未依規定清除」之違反事實，以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廢字第Z二八五六〇三號等十二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及九十年五月三日廢字第Y〇二六一四五號等三件處分書各加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原處分機關續再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廢字第Y〇二六一四八號等十五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又分別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廢字第Y〇二六三四四號等八件處分書，仍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四六六號等二十三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九九號等三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廢字第Y〇二六六〇二號等九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〇〇三號等兩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復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〇二五號等十九件處分書加重處以訴願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十九件合計處新臺幣八萬五千五百元）。此有採證照片十九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訴願人主張承包商所堆置之回填土並非廢土，且清理責任應歸承包商云云。雖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管有之校地，堆置廢棄物，有礙環境衛生」及「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地面，未依規定清除」，連續告發及處罰；然本件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石之堆置未依法申請，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處理規定，屬「隨意」棄置；其未依法申請究係如何違反上開方案處理規定而得視為其隨意棄置，則未見詳實說明，致本案就該堆置之土石是否係屬廢棄物而得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查處之事實認定上，尚有疑義。又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及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建築廢棄物，係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規定以觀，倘本件於系爭地點所堆置之土石得視為廢棄物，則其究應屬建築廢棄物，亦即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抑或係一般廢棄物？尚有疑義。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以規範一般廢棄物之法條處罰，似嫌率斷，有究明之必要。從而，本案為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正當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